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 全面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新鴻基(代表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16,200,000股新股份，以應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股份發售乃由新鴻基保薦、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僅可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就此目的，本招股章程均不可用作及構成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

##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賣方、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內。